

教會場地借用守則及程序

一. 可使用場地資料

可使用地方	可預約場地人仕	可使用時段
小學		
地下		
籃球場、陰雨操場、感恩樓	同工、執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週六 1pm-9pm • 週日 9am-5pm
青年室	同工、執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週日 9am-5pm • 週二至週六 9am-10pm
一樓		
禮堂	同工、執事、領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週六 1pm-9pm • 週日 9am-5pm • 週二至週五 5:30pm-10pm
105 室、109 室	同工、執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週六 1pm-9pm • 週日 9am-5pm • 週二至週五 5:30pm-10pm
二樓		
201、202、204、206 室	牧區：組長級以上事奉人員 事工：部門或組別總負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週六 1pm-8:30pm • 週日 9am-4:30pm
三樓		
303、304、306 室	同工、執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週六 1pm-8:30pm • 週日 9am-4:30pm
四樓		
402、403 室	牧區：組長級以上事奉人員 事工：部門或組別總負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週六 1pm-8:30pm • 週日 9am-4:30pm
五樓		
501、502 室	牧區：組長級以上事奉人員 事工：部門或組別總負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週六 1pm-8:30pm • 週日 9am-4:30pm

應許樓		
二樓		
會議室	同工、執事	• 每日 9am-9:30pm
Band 房	敬拜隊：領詩、分部總負責、樂器教師	
三樓		
路加室	牧區：組長級以上事奉人員 事工：部門或組別總負責	• 每日 9am-9:30pm
約翰室	牧區：組長級以上事奉人員 事工：部門或組別總負責	
客廳	牧區：組長級以上事奉人員 事工：部門或組別總負責	
四樓		
天台	牧區：組長級以上事奉人員 事工：部門或組別總負責	• 每日 9am-9:30pm

	週六 1pm-9pm 週日 9am-5pm	週六 9am-10pm 週日 9am-5pm	週六 1am-8:30pm 週日 9am-4:30pm	週六及週日 9am-9:30pm
可用場地	籃球場、感恩樓、 陰雨操場 禮堂、105、109 室	青年室	201、202、204、 206、303、304、 306、402、403、 501、502 室	應許樓： 會議室、band 房 路加室、約翰室 客廳、天台
	週二至週五 5:30pm-10pm		週一至週五 9am-9:30pm	
可用場地	105、109 室、禮堂		應許樓：會議室、band 房 路加室、約翰室、客廳、天台	
	週二至週五 9am-10pm			
	青年室			

二. 預約場地程序

1. 在教會網頁作登記，網站為 www.fanlingspace.com
2. 必須填上資料：
 - 預約人全名，所有預約房間人仕名單必須由區牧或事工部主管交辦事處作確認
 - 場地使用說明，包括
 - i. 預約部門（如：以馬內利區、201 栽培組等）
 - ii. 場地用途（如：小組、會議、培訓、栽培等）
3. 每次登記
 - 以 30 分鐘為一段
 - 可預約使用場地次數為五次
 - 每次只可預約三個月內的場地
 - 同一時間祇可預約一個場地（應許樓除外）
 - 每天最長預約三小時，如超過三小時需填寫《O02F05 活動場地申請表》，並交區牧批核再交辦事處作記錄
4. 使用應許樓，肢體於預約時間，自行到所約場地即可
5. 使用小學場地，肢體需於
 - 使用前到地下接待處簽到
 - 使用完畢到地下接待處辦理簽走歸還
6. 預約場地用途若非：小組聚會、區活動或教會內務，限於預約前一天申請

三. 使用場地守則

1. 必須保持場地整潔及還原場地所有設施。
2. 使用後應許樓必須將帶來所有垃圾清理並帶離開中心棄置。
3. 使用學校課室後必須通知辦事處職員鎖門及辦理歸還手續。
4. 所有使用物資必須清潔妥當及放回原處。
5. 使用場地完畢必須關掉所有電器：燈、冷氣、風扇、電視機、電爐等。

6. **嚴禁男女單獨**共處一室。
7. 已預約的場地如不需使用必須儘早取消或於日內通知辦事處，否則需暫停其預約場地之權利一個月。
8. 每天早上 9 時正截止當日預約房間登記。
9. 同工因事工關係需要長期預約地方（十次或以上），請填寫《O02F03 長期預約教會場地申請表》，並最少每年更新一次。
10. 獲授權人士¹可向辦事處登記保管「應許樓」鎖匙，並承諾不能自行製作拷貝。
11. 不接受電話或即日登記。
12. 肢體在到達使用場地時請先檢查場地是否整潔及各物資完好，並向辦事處報告任何不妥善之處，如事後發現場地出現問題，將追討早一期的使用者。
13. 如發現肢體曾經借用之學校課室及場地有任何物件損壞，使用者必須作出有關賠償。
14. 應許樓 Band 房需按「Band 房使用守則」使用。
15. 違反場地使用守則之申請人，須暫停其使用權利一個月，並會取消所有未到期之場地預約。
16. 辦事處保留場地使用安排的最終決定權。

四．小學教會場地開放安排

1. 週一
 - 週一為教會休息日，除得傳道同工批准，信友均不能使用小學教會場地，包括學校所有範圍。
2. 週二至週五
 - 5:30pm 前為學校上課時間，除得傳道同工批准，信友不能使用教會場地，包括學校所有範圍。
 - 如信友需於 5:30pm 前使用教會場地作約見、會議、或工作，請先得傳道同工批准，並通知辦事處，填妥《O02F02 教會工作人員証記錄》並取得「教會工作人員證」²後，可使用教會部份場地，包括：青年室、辦公室。³
 - 5:30pm 學生放學後，信友如需使用場地，可按預約教會場地程序及守則使用教會場地。
 - 因安全理由，每日 9:00pm 後除經傳道同工批准，所有活動必須停止，信友不能流連小學教會範圍。
 - 16 歲或以下信友必須於 6:30pm 前離開教會場地回家，經其家長批准者除外。
3. 週六
 - 1:00pm 前為學校辦公時間，除得傳道同工及學校校長批准外，信友不能使用教會場地，包括學校所有範圍。

1 授權人士範圍：區導師或以上層階事奉人員、領詩、樂器教練。

2 向傳道同工或辦事處登記，並必須即日交還。

3 感恩樓為學校家長接送子女聚集之地，請勿流連。

- 如信友需於 1:00pm 前使用教會場地作約見、會議、工作或練習，請先得傳道同工批准，並通知辦事處，取得工作人員證後，可使用教會部份場地，包括：青年室、辦公室。
 - 1:00pm 後為教會開放時間，信友可按預約教會場地程序及守則使用教會場地。
 - 9:00pm 後因安全理由，除崇拜聚會或經傳道同工批准，所有活動必須停止，信友不能流連教會範圍。
 - 16 歲或以下信友必須於 6:30pm 前離開教會場地回家，經其家長批准者除外。
4. 週日
- 週日為教會開放時間，信友可按場地預約守則使用教會場地。
 - 5:00pm 教會場地將關閉，所有活動必須停止，信友不能流連教會範圍。

五. B a n d 房使用場地守則

1. Band 房只限本會敬拜部成員使用，並僅可作以下三種用途：
 - 樂隊練習
 - 樂器教授
 - 樂器練習
2. 樂隊練習及樂器教授
 - 領詩或導師可按程序自行預約場地
3. 樂器練習
 - 導師推薦可使用 Band 房學員予敬拜部部長批審
 - 敬拜隊隊長將批准使用 Band 房學員申請表《50102F05 短期借用 Band 房批審表》交辦事處安排
 - 經批准使用 Band 房學員可按程序自行預約場地
 - 每次審批名單有效期為 3 個月
4. 注意事項
 - 如要使用 Mixer 及其擴音系統，需按房內指示開機及關機。如無必要，請勿開啟。
 - Band 房內的音響及樂器已由電源管理系統控制，使用者嚴禁自行裝拆 MIC、Keyboard 及音響系統的接線及電源線，亦不須開啟及關閉個別器材，以免損毀器材！（請依照 Band 房內指示開關。）
 - 請小心使用及愛惜每一件樂器，用後放回原位。
 - 所有樂器及器材（包括線材）均不得外借。
 - 在任何情況下，嚴禁男女獨處一室。（如異性導師須向敬拜部部長及辦公室申報）
 - Band 房內嚴禁飲食。
 - 請保持 Band 房清潔，入房前須除掉鞋子。
 - 離開 Band 房前請確保燈和冷氣都已關掉。
 - 請勿把私人物品放置於 Band 房，如有違者，本會有權充公其物品及作任何處置。
 - 如有違以上守則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借用權利。